

关于河南柏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配电箱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西环评表[2021]43 号

河南柏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MA9G6KA5X4）关于《河南柏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配电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审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环办〔2021〕65 号）等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文件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三、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该项目由西平县二郎环境监察中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

2021 年 10 月 25 日